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全国行业学术团体 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的补充通知

有关全国行业学术团体：

为更好地组织实施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申报工作，根据相关管理要求，现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行业学术团体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的全国社会团体，组织机构代码证显示为法人，且上一年度年检合格。
2. 社会团体的主营业务与卫生计生行业培训相关。
3. 上一年度无严重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的不良记录。

二、经中华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国医院协会、中国医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六学协会）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全国行业学术团体，需选择上述六学协会中的一个机构作为申报途径。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